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3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23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140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864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